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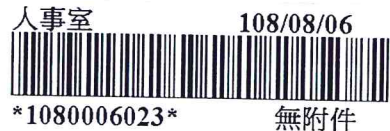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 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王政詠
電話：23141000#2081
電子信箱：aac2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800052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6條及第14條，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及監察院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行政院108年7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80095191B號函、院臺法字第1080095191C號函及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會銜108年7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80017469A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32號、院台申壹字第1080102492B號函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旨揭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及第14條，自108年8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